附件1

相關疑義條文內容

108.05.21

第二十一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因律師受法院或檢察官之指定處理法律事務，依相關指定法規律師即得辦理該法律事務，無須再行規定，爰刪除「或法院指定」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移民及就業服務之事務，本為律師專業能力所得處理之事項，且如由律師承辦亦因其熟稔法令而可保障當事人權益，復參照外國法制經驗，亦係由律師協助當事人辦理，故為律師處理移民及就業服務業務之實務所需，爰於第二項增列律師得辦理「移民、就業服務」業務。惟該等業務之辦理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意圖營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	第四十八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 (二)現行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執業事項之範疇，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並未及於其他法律事務範疇，顯有未足而有擴大

百十五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之必要。蓋律師之所以得辦理其他訴訟以外之法律事務，乃係因律師具有比其他職業人員更專業之法律知識及能力，得為委任人預防紛爭之發生或擴大，且律師執業亦須遵守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未遵守者將受懲戒，而能保護委任人之權益。尤其在多元之現代社會，律師已不僅係於法庭上維護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於日常生活中，律師更常以建言者或代言人身分，參與仲裁、談判、或形成政策，甚至扮演紛爭預防者之角色，協助委任人在交易時避免法律上風險。是以為保障委任人權利及維護律師執業權益，除辦理訴訟事件外，無律師證書者就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亦不得辦理，另其等亦不得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如有違反者，自應以刑罰處罰之。然如無律師證書者依其他法令得執行上開法律事務者，自非本項規定處罰之對象，併予敘明。 (三)鑑於現行條文規定之法定刑度不足以有

		效遏止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執行律師職務之犯行，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與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高法定刑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 (四)外國人或外國律師依本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經許可於我國執行律師職務、外國法事務律師職務或擔任律師之顧問或助理工作等，自不屬本項處罰之列，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條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所列條次，並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	第五十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無律師資格或取得律師資格後喪失律師資格者，皆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又因本項涉及刑事處罰，處罰類型應予明確規範，爰對照前二條處罰類型，分款敘明受處罰之類型。 (二)鑑於現行關於「合夥」型態，依民法之規定過於狹隘，不足以規範，爰增列「非依法

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前二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	令執行職務而共同辦理」之型態併予處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刑度之修正，提高刑度。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並未明文將受僱律師、合夥律師列為處罰之列，致生上開律師究否應併為處罰之疑義，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